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办字〔2017〕5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设立环保督察热线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市直各部门：

为及时有效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环境突出问题，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环境诉求解决机制常态化，参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环保督察热线的通知》（鲁厅字〔2017〕52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设立环境保护督察热线。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立聊城市环境保护督察热线受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具体负责环保督察热线的接听、转办、督办、反馈、归档、信息公开等运行管理工作。环保督察热线号码为 0635—8909693（工作日 9：00—16：00 受理）和 0635—12369（全天候受理），主要受理全市范围内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报。

二、市环保热线受理办负责及时做好环境信访事项的接收、转办。每日将省、部级转办的信访事项以及市级受理的举报案件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牵头”的原则向涉及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转办，同时抄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督导组。重要紧急事项及时转办。

三、接到转办案件后，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应当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对重大举报案件，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督办，并对办理进度和办理质量负责。

四、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对转办案件应当迅速组织调查，及时作出处理。

（一）被投诉单位有环境违法行为的，由有执法权的执法机关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二）需要作出停业、关闭决定的，由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

(三) 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对反映问题不属实的，在认真核实的基础上，做好投诉人的解释、说服工作；属于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五) 因党政领导干部或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失职失责导致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发生，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六) 举报事项经调查属实的，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应按照《聊城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给予举报人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

五、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转办件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由相关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办理情况以及《聊城市转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明细表》及时上报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并在当地报纸、电视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涉密件除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注明办理进展和办理计划，报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市环保热线受理办案件督办组负责对上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对办理情况

“存疑”的，应现场督办核实。

六、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应当建立举报案件台账，每月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相关领导同志报告上月办理情况，并抄送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

七、环保督察热线办理过程中梳理出来的重要事项和复杂问题要纳入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的督办内容，必要时将督办情况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对相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八、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实施问责，认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有关事实和政策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一）报送查处信息不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推诿扯皮，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

（三）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九、市环保热线受理办定期向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或市直部门（单位）通报环保督察热线办理情况，并适时通过报纸、电视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聊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聊城市转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明细表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 1

聊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张玉峰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吴广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市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金同元 市环保局局长
- 副组长：**葛洪波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吉会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宋义刚 市信访局副局长
马建斌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赵永辉 市住建局建管处主任
赵同江 市城管局副局长
董 霞 市畜牧局副局长
许海洲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张 锋 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姜 灿 市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柴洪峰 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正科级干部
田德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张锋兼任

办公室主任，姜灿、柴洪峰、田德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案件受理组、案件督办组、宣传报道组3个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从有关部门抽调。

一、案件受理组

组 长：田德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成 员：王 方 市环保局信访办科员

赵俊平 市环保局信访办科员

王璐璐 市环保局信访办科员

职 责：负责环保督察热线受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接收、交办、汇总、归档等工作；负责编制环保督察热线办理情况通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案件督办组

督办一组：阳谷县、东阿县、经开区、高新区

组 长：张 震 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王金慧 市环境监察支队征收科科长

高佃涛 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科科长

督办二组：临清市、莘县、冠县

组 长：王 涛 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主任

成 员：马登民 市环境监察支队法制科副科长

肖 磊 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科员

督办三组：东昌府区、度假区、茌平县、高唐县

组长：付立明 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刘 钢 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科科长

苏 可 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科员

职责：负责重点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督办、跟踪问效、限期完成、后督察等工作；负责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的审核；负责督促相关县（市、区）对案件查办中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报道组

组长：姜 灿 市委宣传部主任科员

成员：李云峰 市环保局总量办科员

职责：负责环保督察热线和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的宣传报道；负责举报案件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聊城市转办件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明细表

序号	受理编号	案件来源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办结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1. 案件来源填写部级、省级或市级。2. 行政区域包含市属开发区。3. 污染类型：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固废、海洋、其他。4. 是否属实：基本属实和部分属实的均填属实，不属实案件要在调查核实情况处解释清楚不属实原因。5. 处理类别：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关停取缔、立案处罚、立案侦查、约谈、问责等。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